

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44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268號

承辦人：許毓如

電話：0226028555 分機210

傳真：0286012040

電子信箱：doris1332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佳中教字第1099377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109學年度國文領域區級公開授課教師研習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380841號函「新北市109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- (一)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提升教學品質改善。
- (二)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- (三)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鼓勵課堂研究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15日（星期二）13:00~15:00。
- (二)地點：佳林國中黃棟806教室、二樓會議室(參加人員先進行課堂觀課，並於課後至會議室共同議課)。
- (三)授課內容：翰林版第三冊第七課張釋之執法。
- (四)參與對象：本校國文科教師及他校對公開授課實作有興



趣教師，錄取人數20人。以本校教師為優先，他校教師
報名人數如過多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109年12月14日(星期一)16時前逕至新北市校務
行政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

五、研習時數：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六、惠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，有關本活動倘有疑義，請逕
洽佳林國中教學組許毓如組長(聯絡電話：26028555分機
210)

七、交通說明：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參與研習老師搭乘大眾
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新莊區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